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新确定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9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的 200 亿元境内优先股（以下简称“民生优 1”，代码“360037”）以每 5 年为一个票面股息率调整期，即票面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民生优 1”的首个计息周期已满 5 年。

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行使境内优先股赎回权并重新确定票面股息率的议案》，同意本行按照发行条款重新确定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鉴于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时，相关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民生优 1”的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次重定价日（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重定价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1.79%，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溢价在发行时已确定为 1.38%，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据此，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民生优 1”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 1.79%，固定溢价为 1.38%，票面股息率为 3.17%，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1 日